学生参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育教学环节

知 晓 书

根据《武汉商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六章有关“学业预警”规定和《武汉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严格审核学生参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育教学环节的资格。依据教务处《关于开展2021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中工作流程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前，受“留级”、“退学”学籍警示的学生，不合格的课程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20学分者，不得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育教学环节。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，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：

一、选题确定后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符合成果要求及撰写要求，否则不能取得答辩资格。

二、树立正确的科学道德观，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实事求是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抄袭别人的成果。引用他人的成果一定要有注释和说明，或在参考文献中体现。严重抄袭的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学生的答辩资格。如果学生毕业后被查出严重抄袭的，上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取消其毕业证书电子注册。

三、刻苦钻研，勇于创新，勤于实践，保证质量，按时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内容。尊敬师长，团结互助，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和检查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展、工作设想。

四、严格遵守纪律，接受指导教师指导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加答辩：

 1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料不齐全者；

2. 有弄虚作假或明显抄袭行为者；

3. 有较大错误，经指导教师指出并未修改者；

4. 论文（设计）未达到任务书中所规定要求者；

5. 在通知时间内3次未与指导教师联系或汇报工作者；

6. 论文终稿的查重率大于20%者，经“论文格式检测机器人”格式检查，千字差错率高于3者。

五、学生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，必须申请书面申请，经指导老师同意，报教研室备案。

六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设计成果、资料应及时交学院收存，结束时应协助教师做好材料归档工作。学生对毕业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，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对外发表。

信息工程学院

2020年9月